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3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初1464号、[2020]粤01民初15-19、22-28、173、207-212、381-382、430-435号）等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何宇等28名自然人股东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以及2020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何宇等28名自然人股东。

被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89,496,489.62 元。
- (2)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及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被告在本案中构成对重大事件的虚假陈述；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 2018 年 8 月 8 日，虚假陈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原告（除彭福香、蒋晚秋 2 名自然人外）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1、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何宇等 26 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合共 88,555,496.31 元。

2、驳回原告何宇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与28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对应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和被告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合计677,866元，由原告何宇等28人负担16,188元，被告负担661,678元。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并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投资者一审判决结果进行账务处理，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索赔对公司损益产生的最终影响，具体需以经审计后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